

# 空港新城关于支持“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分拨中心”企业发展的补贴措施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发展，融通临空、跨境、保税、自贸、口岸等叠加优势，构筑进口商品集中展示交易综合平台，结合空港新城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## **第二条 适用对象**

本措施适用于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空港新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；无不良经营行为和社会影响，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，无违反项目投资合同或租赁合同行为的建设运维企业和经营企业：

（一）建设运维企业是指包括所在地物权所有方在内的，能够为“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分拨中心”项目提供全面基础建设、运营保障和管理服务的企业。

（二）除建设运维企业外，新入驻空港新城自贸大都汇“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分拨中心”开设跨境电子商务 O2O 体验店、进口商品馆、特色国家馆的国内外企业（以下简称入驻企业）。

## **第三条 具体支持举措**

（一）对企业新入驻空港新城“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分拨中心”，运营时间满一年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800 万元(含)的，按照当年实际运营面积，给予三年场地租赁费用的 100%

补贴。单个企业本项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。

（二）由建设运维企业，对空港新城自贸大都汇“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分拨中心”改造装修，所需资金由上级专项资金安排。

（三）经建设运维企业同意，新入驻企业对运营场所重新装修的，按工程实际，给予不高于 300 元/平方米的一次性装修补贴。单个企业本项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四）入驻企业租赁经管委会认定的办公物业的，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800 万元（含）的，按照三年租金的 100% 予以补贴，单个企业办公用房人均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，补贴总面积最高不超过 100 平方米。企业人员按照连续 6 个月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保并在空港新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数计算。

#### **第四条 申报资料**

（一）申报企业须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，伪造、变造、隐瞒真实经营数据或经营内容的，取消当年申请资格，并纳入空港新城失信名单。

（二）除申报补贴期间的企业财务报表、纳税凭证外，申请租赁补贴的（含装修补贴），还需提供相关票据、租赁合同等佐证资料。

**第五条** 本措施所称租赁补贴，按照“先缴后补”的方式执行，即在缴纳期满一年后，对上一年度租金进行补贴。入驻企业享受租赁补贴期间不得对外出售、出租转租补贴标

的或改变其用途。

**第六条** 入驻企业因自身原因在五年内迁出空港新城的，不能享受本政策，已经兑现的奖补资金需全额返还空港新城管委会。

**第七条** 空港新城改革创新发展局牵头，会同财政局、招商中心及其他部门，负责受理企业申报和项目评审工作，并报空港新城主任办公会审定。财政局、审计局按财政年度对资金兑现情况进行监督。

**第八条**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，其中试行一年。

**第九条** 本措施由空港新城招商中心负责解释。如与国家政策法规相抵触，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。